

# 广东省东莞市律师协会

---

## 关于做好实习人员赴梅州开展实务训练和值班 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各位实习人员：

根据全省“法援惠民·助力乡村振兴”活动视频动员会议的精神，我市实习期剩余4个月及以上的实习人员都要到梅州开展实务训练和值班工作，值班时间从2018年9月1日起实施至12月31日止。现将《实习人员参加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值班工作安排表》（2018年9月至12月）（见附件1）、《实习人员拟参加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值班工作安排表》（见附件2）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请各律师事务所高度重视和配合，做好实习人员值班的调配工作，确保符合条件的实习人员按要求开展实务训练和值班工作。

执行中如有相关意见或建议，可通过秘书处反映。秘书处联系人：梁艳青，联系电话：22459905，传真：22508201，E-MALL：1213119376@qq.com。

附件：1.实习人员参加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值班工作安排表（2018年9月至12月）

---

2. 实习人员拟参加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值班工作  
安排表

